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金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30,112,492.83	2,681,377,305.14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3,677,888.19	1,580,402,822.26	-2.9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4,053,969.24	-18.53%	1,044,450,575.77	-1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54,144.66	-2,467.16%	-46,724,934.04	-74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265,064.78	-3,105.59%	-51,147,245.56	-3,18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001,829.56	-9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2,766.67%	-0.10	-1,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2,766.67%	-0.10	-1,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2.71%	-3.00%	-3.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70,139.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0,627.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2,874.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25,313.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6.74	
合计	4,422,311.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69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28.53%	139,975,200	139,975,200	质押	83,074,000
李晓奇	境内自然人	10.00%	49,078,573	0		
朱德宏	境内自然人	1.18%	5,792,712	0		
刘翌峰	境内自然人	0.42%	2,038,934	0		
黄小芹	境内自然人	0.41%	2,028,805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684,601	0		
潘振泉	境内自然人	0.33%	1,600,001	0		
黄裕甄	境内自然人	0.31%	1,528,300	0		
曹志会	境内自然人	0.26%	1,253,500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4%	1,174,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晓奇	49,078,573	人民币普通股	49,078,573
朱德宏	5,792,712	人民币普通股	5,792,712
刘翌峰	2,038,934	人民币普通股	2,038,934
黄小芹	2,028,805	人民币普通股	2,028,8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4,601	人民币普通股	1,684,601
潘振泉	1,6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1
黄裕甄	1,52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8,300
曹志会	1,2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3,5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4,200
曹深铭	1,1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主要股东--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增加75.2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增加70.1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同比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65.9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预付配件和工程款同比增加所致。

4、应收利息较上年期末增加34.7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同比增加保证金存款所致。

5、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加41.8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比增加个人借款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41.7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要求,公司改变农产品增值税抵扣政策,以前年度待抵扣进项税金结转成本所致。

7、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减少63.9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工程验收完工所致。

8、工程物资较上年期末减少55.6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工程物资转入固定资产使用所致。

9、应付票据较上年期末减少10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10、应付利息较上年期末增加130.6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保证金借款所致。

(二)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说明

1、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55.7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2、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0.7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2.8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同比减少了增值税退税收入所致。

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11.3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同比增加了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5、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19.0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8.9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威利邦同比缴交所得税所致。

(三)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3.5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税费返还同比减少了32.5%,减少额1,827万元,及支付的其他经营款项增加了36.57%,增加额2,350万元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72.2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同比增加了本部-梅州中纤厂资产转让收益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30.3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1月1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的相关规定,经赣州稀土集团提议,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做出调整,即: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亿元全部用于赣州稀土矿山整合项目建设。同日,公司及财务顾问将补充后的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报送到中国证监会。

2015年1月14日,公司接到监管部门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1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5年第6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通过。

2015年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书面文件(证监许可[2015]20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2015年2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鉴于交易对手方-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对外公告。

2、目前公司正在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8月22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51号临时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时起停牌{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组织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

2015年8月29日、9月9日和9月16日,公司先后对外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5-056号临时公告、2015-057号临时公告和2015-058号临时公告)。

2015年9月23日,公司对外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2015-059号临时公告),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5年11月23日复牌。

2015年9月30日、10月14日和10月21日,公司先后对外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5-060号临时公告、2015-061号临时公告和2015-062号临时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交易对手方及有关中介机构仍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3、已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的交易事项:

2014年11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梅州市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将拥有的梅县西阳镇龙坑村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机器设备、车辆等(即本部-梅州中纤板厂的上述资产)转让给梅州市盈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交易双方以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为4,156.1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资产出售协议的公告》(威华股份2014-069号临时公告)}。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交易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交易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产权交割手续,交易行为已完成。

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交易:

2015年6月25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之变更注册地址为"梅州市沿江东路滨东新村B00栋7楼"{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威华股份2015-036号临时公告)},公司与关联方-梅州市威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租赁期一年,年租金共计36万元,按月支付。

5、其他事项说明:

(1)2015年4月23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收到平远县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的函的公告》(威华股份2015-021号临时公告)。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前期论证、筹划和可行性研究阶段。

(2)2015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新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选举董事梁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以及同意聘任董事华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均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威华股份2015-042号临时公告)}。

(3)2015年7月15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及拟实施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威华股份2015-043号临时公告):公司全体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04%),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增持人自筹所得,上述增持人承诺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7日停牌至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接到监管部门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申请停牌。	2015年0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004)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5年第6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通过,公司股票复牌。	2015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2015-005)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书面文件(证监许[2015]203号)。	2015年0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暨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2015-009)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5年02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012)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变更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	2015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2015-018)
公司收到平远县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的函。	2015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平远县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的函的公告》(2015-021)
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和临时提案。	2015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36)
终止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公司全体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0万股。	2015年07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及拟实施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威华股份2015-043号临时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和交易对手方及有关中介机构仍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2015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威华股份2015-051号临时公告)
	2015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威华股份2015-052号临时公告)
	2015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威华股份2015-056号临时公告)
	2015年09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威华股份2015-057号临时公告)
	2015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威华股份2015-058号临时公告)
	2015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威华股份2015-059号临时公告)
	2015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威华股份2015-060号临时公告)
	2015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威华股份2015-061号临时公告)
	2015年10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威华股份2015-062号临时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建华	1、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2、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2008年05月23日	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李晓奇	1. 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2.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2013年07月17日	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李建华	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4年07月02日	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李晓奇	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4年07月02日	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5年度净利润(万元)	-15,000	至	-13,5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1.0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由于国内经济下行,中纤板市场需求持续下滑,中纤板产销量、销售收入均同比减少; 2、中纤板行业产能过剩,市场饱和度较高,恶性竞争较为突出,中纤板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3、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春威利邦于2015年10月底正式停产,以及孙公司-湖北地板公司和辽宁地板公司计划将实施解散清算,预计将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2015年6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其中将纤维板退税比率由80%降为70%。该通知还规定:凡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4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不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政策{该名录将纤维板((无胶纤维板制造工艺除外)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2014年版)}。因此,公司生产的中纤板在2015年下半年是否继续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将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6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春威利邦")自2007年投产以来,由于中纤板生产设备配置未达预期(国产设备),其生产效益和经济效益较低,一直处于经营亏损状态,已无法适应目前的市场发展现状。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阳春威利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935.38万元、13,652.93万元和10,245.79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617.68万元、-2,523.06万元和-2,419.8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为此,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阳春威利邦自2015年10月底开始正式停产,并相应进行资产处置或转变经营模式。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对阳春威利邦全体员工进行妥善安置。

阳春威利邦的正式停产预计将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66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51号临时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时起停牌{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组织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

2015年8月29日、9月9日和9月16日,公司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5-056号临时公告、2015-057号临时公告和2015-058号临时公告)。2015年9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2015-059号临时公告),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5年11月23日复牌。2015年9月30日、10月14日和10月21日,公司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2015-060号临时公告、2015-061号临时公告和2015-062号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和交易对手方及有关中介机构仍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年6月11日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5年11月23日前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1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嘉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雪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红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76,540,536.26	2,278,382,846.29	7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72,431,670.54	1,553,564,031.07	46.2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7,860,035.72	29.58%	1,047,910,606.95	3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04,661.96	135.47%	75,219,384.32	12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22,644.08	113.92%	73,784,936.43	15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1,461,339.52	6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3	140.21%	0.0948	134.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3	140.21%	0.0948	13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9%	增加0.05个百分点	4.540%	增加0.45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36,928.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46,950.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160.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4,673.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6,061.48	
合计	1,434,447.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1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嘉棣	境内自然人	37.14%	303,023,388	227,267,541	质押	155,051,825
李建国	境内自然人	12.19%	99,457,249	99,457,249	质押	67,760,000
任东梅	境内自然人	4.44%	36,188,194			
徐蕾蕾	境内自然人	3.80%	31,039,817	31,039,8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22,465,90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17,066,3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16,847,8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15,949,0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12,429,998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	10,065,966	10,065,96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嘉棣	75,755,847	人民币普通股	75,755,847
任东梅	36,188,194	人民币普通股	36,188,19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65,909	人民币普通股	22,465,90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17,066,334	人民币普通股	17,066,3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47,888	人民币普通股	16,847,8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49,056	人民币普通股	15,949,0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29,998	人民币普通股	12,429,9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90,290	人民币普通股	8,290,2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98,933	人民币普通股	7,298,933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39,419	人民币普通股	5,339,4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黄嘉棣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其余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也不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111.77%,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末合并盛世骄阳合并报表所致。

2.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较期初增长159.17%,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末合并盛世骄阳合并报表所致。

3.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51.74%,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4.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较期初增长623.94%,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末合并盛世骄阳合并报表所致。

5. 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较期初增长90.48%,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盛世骄阳商誉增加所致。

6.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长178.33%,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租赁费增加所致。

7.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长440.77%,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末合并盛世骄阳合并报表所致。

8.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40.00%,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投资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9.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44.27%,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为满足经营规模扩大,增加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合并盛世骄阳合并报表所致。

10.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402.51%,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末应付盛世骄阳投资款及合并盛世骄阳合并报表所致。

11.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较期初增长38.09%,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末合并盛世骄阳合并报表所致。

12.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利息较期初增长473.61%,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末合并盛世骄阳合并报表所致。

13.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381.94%,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末合并盛世骄阳合并报表所致。

14.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长840.55%,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末合并盛世骄阳合并报表所致。

15.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长214.00%,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预提费用增加所致。

16.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较期初增长206.21%,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发行新股所致。

(二)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1.98%,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规模扩大及合并御嘉影视、盛世骄阳合并报表所致。

2.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46.12%,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增长49.76%,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筹建田东生态牧场摊销土地租金及合并御嘉影视、盛世骄阳合并报表所致。

4.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增长69.28%,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御嘉影视及盛世骄阳合并报表所致。

5.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减少49.01%,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投资分红款减少所致。

6.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66.72%,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165.53%,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处置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8.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89.66%,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及合并御嘉影视合并报表所致。

(三)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68.44%,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及合并盛世骄阳合并报表所致。

2.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17.66%,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徐蕾蕾、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史振生、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七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部分在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盛世骄阳流动资金,以提高并购后的整合绩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批准文件,交易各方已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盛世骄阳100%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 24,941,910 股, 发行价格为 26.34 元/股, 成交金额为 656,969,909.40 元,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21,790,049股,发行价格为10.05元/股,实际募集资金为218,989,992.45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12,5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6,489,992.45元,新增股份于2015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李建国先生	(一)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承诺期限: 交易双方同意,李建国对御嘉影视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至2017年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期间为利润补偿期间。 2.承诺净利润数: 交易对方李建国根据御嘉影视目前的经营情况,承诺御嘉影视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万元、8,775万元、11,846万元、15,992万元,如承诺净利润数低于评估机构确定的净利润数,则李建国最终承诺的净利润数应相应提高与评估报告预测的净利润数一致。 3.补偿方式: (1)股份回购:如果李建国须向上市公司补偿利润,李建国同意上市公司以1.00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上市公司本次向李建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现金补偿:李建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净利润差额部分,李建国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等额现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二)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李建国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2014年至2017年)不得转让,即在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与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可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截止到承诺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本人作为皇氏集团股东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3.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皇氏集团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皇氏集团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皇氏集团。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违反承诺所得收入全部交由皇氏集团享有并承担相关税费;同时,如造成皇氏集团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皇氏集团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人承诺函在本人作为皇氏集团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皇氏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股东/董事之地位谋求与皇氏集团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 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皇氏集团股东/董事之地位谋求与皇氏集团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皇氏集团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皇氏集团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皇氏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御嘉影视、皇氏集团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014年04月18日	2014年至2017年约定的盈利承诺与补偿期间及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	(一)股份锁定安排: 黄嘉棣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皇氏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皇氏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皇氏集团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皇氏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皇氏集团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皇氏集团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皇氏集团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皇氏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皇氏集团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下属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领薪。 (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人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3)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4.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次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 (2)保证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5.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 (2) 保证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本人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6.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2014年04月18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5年03月16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严格履行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	本人或本单位为本次交易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或本单位不转让在皇氏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皇氏集团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皇氏集团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皇氏集团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5年03月16日	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截至承诺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本人作为皇氏集团股东期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皇氏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皇氏集团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皇氏集团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皇氏集团; 4.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皇氏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股东/董事之地位谋求与皇氏集团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 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皇氏集团股东/董事之地位谋求与皇氏集团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3.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皇氏集团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皇氏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皇氏集团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皇氏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15年03月16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何海晏先生,副总经理谢秉锵先生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50%。	2009年12月25日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10.00%	至	14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848.43	至	18,112.49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46.8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2015年度公司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有所变化,增加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利润来源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继续拓展广西、云南两大核心市场以及其他省外市场的渠道建设和优势产品推广,并加强运营管理促进效益提升。 综上所述,预计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嘉棣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13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10月26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15年10月15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2015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蕾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2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徐蕾蕾等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向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太阳谷控股有限公司及张怀斌等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了2,179.004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81,584.9986万股增加至83,764.0035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81,584.998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3,764.0035万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应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变更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

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注册资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章程》修改的有关条款如下:

1. 《公司章程》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584.9986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764.0035万元。

2. 《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584.9986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764.0035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